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乙方：常州神骏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常武中路 18 号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广场 4 号楼 29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YT-SC2021-018、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技术实训基地智能仓储货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1-018、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技术实训基地智能仓储货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单价	合价
1	垂直升降柜	德国卡迪斯	XP500-2450 x813x4950	2780x292 1x4950	2	台	342,500.00	685,000.00
2	托盘	德国卡迪斯	2450x813	2450x813	50	个	2,440.00	122,000.00
3	库存管理软件	德国卡迪斯	WMS		1	个	30,000.00	30,000.00
4	托盘	德国卡迪斯	2450x813	2450x813	2	个	赠送	
5	周转箱	国产	300*200*120	300*200*120	100	个	赠送	
合 计								837,000.00

1、该价格包含税率、运输费、安装、调试、保险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2、合同期内价格不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改变。

3、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尽早告知对方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解决。

三、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

存商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标准验收通过。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作详细记录，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补充提供，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设备质量保证期：

1. 设备免费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后叁年（第三年不含备件），其中皮带质保十年。

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投标人负责保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3. 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4. 质保期内厂家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系统涉及软件。

5. 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

6. 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免费的保养服务

（每年一次定期保养，不限的维修次数）

7.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终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8. 其余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交货地点、方式：

1、按甲方要求及指定地点。

2、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3、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4、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设备装箱清单 B、质检合格文件 C、原产地证明文件 D、中文标注

E、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F、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G、保修单

五、验收标准，方法：

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配备齐全，与主机序列号保持一致。

4.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于项目质保期(贰年) 满后支付（无息）。

乙方需缴纳合同成交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七、交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张子修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7.8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张油

电话：

传真：



2021.7.8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